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3131020020202400460
合同编号:	24-众Z-000094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沪众评报字(2024)第F0067号
报告名称: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因(2024)沪0120执2554号一案所涉标的物车牌号为沪FP8837、沪FJ9885解放牌重型半挂牵引车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314,000.00元
评估报告日:	2024年04月30日
评估机构名称: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黄国爱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21110003 段晓辉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31230143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4年05月28日

评资产进行现场勘察，根据需要进行必要的取证。

4、根据评估目的、评估现场作业了解的情况、搜集的资料以及搜集市场价格信息和相关参数资料，评定估算委评对象的评估值。

5、根据评估人员对委评对象的初步评估结果，评估项目组进行汇总分析，防止发生重复和遗漏，对评估初步结果进行调整、修改和完善。

6、根据评估工作情况和分析调整后的评估结果，起草资产评估报告书，经内部三级审核，向委托人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书。

九、评估假设

评估人员根据资产评估相关准则的要求，认定以下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果的责任。

1. 本次评估以本资产评估报告所列明的特定评估目的为基本假设前提；
2. 假设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
3. 假设评估对象在公开市场上进行交易，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理智的条件下进行的；
4. 委托人及相关当事人提供的评估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十、评估结论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委托评估的车牌号为沪FP8837、沪FJ9885 解放牌重型半挂牵引车（不含车牌）在评估基准日2024年4月12日的评估值合计为314,000.00元（含税），大写人民币：叁拾壹万肆仟元整。详情如下：

序号	名称	车牌	车辆识别代号	数量	单位	评估值(元)
1	解放牌重型半挂牵引车	沪FP8837	LFWSRXSJ5MAC26104	1	辆	157,000.00
2	解放牌重型半挂牵引车	沪FJ9885	LFWSRXSJ0MAC26091	1	辆	157,000.00
合计						314,000.00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 对可能影响资产评估结果的有关瑕疵事项，在接受委托时未做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从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应责任。

2. 评估报告仅为报告使用人作相关决策提供价值参考，若资产状况发生重大变化，且已对资产评估价格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 在评估基准日到出具报告日期间，委托人未提供、评估机构也未发现可能影响本报告结果的重大事项。

4. 本评估报告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的专业意见，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不作考虑。

5. 本次评估未考虑委估车辆可能存在的罚款、滞纳金及车辆保险费和车船税等预缴或欠缴情况对评估结论的影响。且本次评估不包含车辆牌照价值。

6. 本次资产评估是在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下作出的，本机构及参加评估人员与委托人、产权持有人确无任何特殊利益关系，评估人员在评估过程中，恪守职业规范，进行了公正评估。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本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司法委托鉴定函的要求正确、恰当地使用本评估报告，任何不正确或不恰当地使用报告所造成的不便或损失，将由报告使用人自行承担责任。

（二）本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为2024年4月12日至2025年4月11日。

（三）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本评估结论不应该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四）未征得评估机构同意，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的提出日期为2024年4月30日。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资产评估师：黄国爱



资产评估师：段晓辉



2024年4月30日